

董仲舒“德主刑辅”法律思想浅析

左金平

摘要 董仲舒作为公羊学说的的大师,以儒家经典思想为基础,结合了法家、阴阳家和道家顺应天意、道法自然的思想并将儒家的家庭伦理、理想社会形态纳入了统治思想的范畴,对汉代以及后世的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本文拟从“德主刑辅”思想为视角来分析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关键词 董仲舒 大一统 君权神授 三纲五常 春秋决狱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8)11-367-02

董仲舒,西汉广川(今河北枣强县广川镇)人,约生于汉文帝前元元年(前179),约卒于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其生率年月一说约前194年至前114年。西汉著名儒家学者,哲学家、经学家、《春秋》“公羊学”大师。

董仲舒的思想学说,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具有宽大的影响。在哲学上,他以《春秋》“公羊学”为骨干,广泛汲取了先秦诸子宣扬的“天命”和“天志”、“刑名法术”、“无为”等思想,以及先秦阴阳家、秦汉方士神秘化了的“阴阳五行”学说,并利用当时天文、历数、物候等自然科学的新成果,构造出了一套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神学目的论体系。用“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观点,论证封建的“大纲人伦、道现、政治、教化、习俗、文义”等的永恒合理性。他的“阴阳灾变”理论,为后来兴盛的谶纬神学提供了依据。在人性论上,董仲舒主张“性三品”说,认为人性有善、恶、中二等之分。在道德论上,认为应该“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突出强调道德的重要性而轻视功利。在社会政治学说上,强调“大一统”系统提出并论证了“三纲五常”理论,其“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的“三纲”理论,对后世有极其巨大且有害的影响。

董仲舒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最系统地神化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全面论证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的思想家。他一生虽未被重用,但其思想学说在当时的思想界占有重要地位,所以被尊为“汉代孔子”。本文拟以“大德小刑”为视角,浅析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一、维护皇权的《春秋》法统说

(一)封建“大一统”思想

经历了秦朝的苛政和楚汉之争的多年战乱,汉初统治者着重于重建社会生产力,实行以“无为而治”的黄老思想为中心统治,经过七十年的恢复发展,生产力和财富世大的发展和积攒,而汉初分封的诸侯王也因此而势力强大起来,构成对中央集权的威胁,至此汉初“无为而治”的思想对这种威胁似乎有些力不从心,于是就亟需一种可以自圆其说、可以深入灵魂、可以既辩证又统一的“大一统”的意识形态。用董仲舒的话提纲挈领,就叫作“《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

董仲舒认为,孔子作《春秋》是为后王立法,治国理政应当按照《春秋》的“微言大义”行事。他把儒家的大一统思想和法家的君主集权思想相结合,力主加强中央集权,坚持大一统必须“一统于天子”“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皇帝承天意以行事,具有绝对的权威,地方诸侯不得据土撑腰。他继承了贾谊等人的观点,主张“强干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皇帝的至尊权威不受任何侵犯,否则以法律形

式规定最严厉的刑罚。凡是侵害皇帝个人和皇权统治的行为均视为最严重的犯罪。均构成“死罪”,如“欺漫”、“诋欺”、“诬”、“废格沮事”、“诽谤”甚至“腹诽”和“阿党”、“通行饮食”、“见之故纵”等罪名,有一些是对皇权统治构成威胁的罪名但更多的是对皇帝个人权威的法律保护,即皇帝个人代表了国家意志。

(二)罢黜百家”统一思想

董仲舒认为,维护封建大一统局面的关键在于统一思想。只有禁绝异端学说、统一思想,才能进而统一制度和法令。所以,他向汉武帝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僻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这就是著名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

二、君权神授,法自君出

(一)天人感应与天罚论

董仲舒把天描绘成创造一切,支配一切的神。“人之性情,有由天者矣”。这就是他的所谓“天人合一”。董仲舒从“天人合一”又进到“天人感应”。在他看来,君主的统治是天意的具体体现,因此君主必须秉随“天意”来行事。他认为,人的行为根据,一定要在天的行为中去追寻。天与人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人是天的副本。

“天人感应论”一方面树立了君权神授的渊源,一面则假天之威,提出了对皇帝言行的要求。既然天人相应,君王便当顺应天命,为臣民的表率。皇帝必须时刻注意上天的喜怒哀乐,按上天的意志来行事。董仲舒在《春秋繁露》里诠释天意,对皇帝甚至提出了从礼仪到举止的一整套规范。这些规范一方面彰显出受命于天的合法性和皇权的神圣性,譬如“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等等。但在另一方面,权力的程序性则构成了对于皇帝一举一动的制衡。譬如中国历朝对于胥吏下乡都有所限制,以防过多扰民。但对于皇帝就不能由形而下的法律来限制。这时关于皇帝出行的繁文缛节和一切具有祖宗家法性质的宫廷典礼,在事实上构成了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皇帝扰民的文化力量。

(二)君权神授,法自君出

董仲舒说:“王者随天意以从事”;“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君权不仅是神授的,而且君主又是代表上天来统治人世的,这就把天和天沟通起来,建立起“君权神授”说。

君权神授论,使这一皇权官僚体制中的统治权变得至高无上,皇帝成为九五之尊,上天的儿子,和大祭司。从此君为臣纲,春秋时代那种宾主之间亦师亦友的关系已然不在。

然而君权神授论本身,一方面树立了君王的绝对权威,另一方面

理论新探

便在君王的脑门之上高悬了一个大象无形、大音无声的“天”。董仲舒进而企图通过将对于“天”的解释权即对于一个无形的“宪法”或“自然法”的解释权牢牢抓在儒生职业集团的手中,以实现对于君权的适当限制。

董仲舒的“君权神授”等说教,实际上是人间大一统的封建君主的影子在天上的曲折的反映,是大一统专制下“神圣”君权的反映。

三、三纲五常说

“三纲”二字最早见于《韩非子》这一法家著作,而“三纲五常”连用则是在董仲舒之后的《白虎通义》中。董仲舒说:“凡物必有合...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及“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是故臣兼功于君,子兼功于父,妻兼功于夫”,又说“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并且认为:“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于天子,子受命于父,君妻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基于这种思想指导在立法过程中很多汉律的条文都体现了这一思想根源,也使“三纲”除了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外,更成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至此个人、家庭、社会与政治统治从行为规范到法律制度形成了内在的统一。

三纲是实现董仲舒理想社会等级秩序的总纲,概括了人们生活中最主要的社会关系,在这三种关系中,父子、夫妇关系是基础,这种对家族宗法伦常关系的强化,是与自给自足的家庭小农经济相适应的。董仲舒认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君臣关系就是家庭伦常关系的扩大,国家是“大”家,家庭是“小”家,其中的上下尊卑关系是相同的。倡扬维护尊卑贵贱等级秩序的礼,是儒家的一贯传统,“礼治”的根本任务就是要维护等级制。

从儒家创始人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①到法家集大成者韩非子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②,再到董仲舒的“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反映了封建统治原则逐步权威化、神圣化的历史过程。

所谓“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五种伦理道德,它是处理人与人关系的重要行为准则。

“五常”之道是董仲舒在汉武帝一次策问中提出,其服务对象主要是维护大一统政治局面,他说:“夫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饰也。王者修饰,故受天之佑,而享鬼神之灵,德施于外,延及群生也”^③,可见“三纲”是用以约束臣民,而“五常”则延及范围包括君主,以礼区分社会等级的尊卑制度和行为标准,而“仁、义、礼、智、信”则是整个社会的伦理本位和道德价值标准,其中君主的表率作用亦不乏其中。董仲舒认为,只要统治者努力用此种伦理道德去教化人民,就能得到天和鬼神的保佑,恩德施及远方和广大民众。“五常”也是上天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封建秩序的重要手段,所以统治者应该不遗余力地进行宣传和说教。

虽然董仲舒也主张“更化”、“改制”,但是“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④;“三纲五常”对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四、德主刑辅论

董仲舒认为汉朝必须实行“更化”,并提出“大德而小刑”的法律原则,系统地论述了德主刑辅说。董仲舒说:“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其事异域,其用一也。”董仲舒的德主刑辅论是由天道引申出来的,在董仲舒看来,必须强调礼乐教化的优越性。他也重视刑罚,但主张法律教育互补说,而非单纯的惩罚目的说,也据此减刑了许多肉刑,使

犯罪者得以改过机会,而非将其处死做为惩罚目的。他主张以德教为主,兴办学校,提倡儒家教育,把犯罪苗头从心理上消灭掉,而刑罚只是辅助之作用。董仲舒认为,要根据人们不同的“性”而有所侧重地施行刑罚。他创造了“性三品”说,即根据人性善恶的多少,可分为“三品”：“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筲之性”。他提出：“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人性,既可以为善,亦可以为恶,所以应该用“德”来扶植其“仁”质而使之为善,同时用“刑”来防止和惩戒其“贪”质而使之不为恶,但应以教化为主。

董仲舒在先秦儒家德主刑辅的思想基础上,加以发展的“阳德阴刑”的德主刑辅理论,是儒家法律思想的核心。其中包含的重民思想是值得肯定的。

五、《春秋》决狱

“春秋决狱”是汉代断狱的一种方法和制度。所谓“春秋决狱”即除依照法令断狱以外,还直接引用儒家经典《春秋》作为审判的依据。其主要目的就是运用法律的力量,使儒家的伦理道德真正成为人们各项活动的准则。其要旨是,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动机,并以其动机有无恶意做为定罪量刑的首要条件,而首犯、从犯、已遂、未遂只是次要条件。董仲舒揉合各家所长,致使其这种思想为统治者所用,因此,董仲舒成为社会管理阶层后大行其道,不但引礼入律,还礼律并用,甚至以礼代法,并注有《春秋决事比》。以“春秋决狱”这种办法,纯粹以判案人的主观意志为断案标准,可以完全不顾及客观事实而上下其手,即“原心定罪”。所谓“原心定罪”是根据犯罪的动机、心理来定罪量刑,而将犯罪的行为、效果放到次要的地位。原心定罪的“心”即董仲舒所说的“志”;《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⑤。“心”或“志”指思想意象、动机、念头。

董仲舒把儒家经义置于法律之上,并运用于司法实践,代替了公平、正直的法律原则。这一方面助长了罪同论异与法令废弛,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限制酷刑滥用的作用。

六、结语

董仲舒以儒家经典思想为基础,结合了法家、阴阳家和道家顺应天意、道法自然的思想并将儒家的家庭伦理、理想社会形态纳入了统治思想的范畴,进而在法律上影响了汉律以至历朝历代的立法和人文思想、生活习惯、道德规范,进而更使儒家思想法律化、制度化。董仲舒在树立一套进行思想控制的大一统意识形态上,在承认并且膜拜这种权威的同时,借助意识形态对现实的专制力量所企图进行的种种制衡上都是非常杰出而有创意的,对维护封建君主专制以及儒家学说的首要地位上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注释:

-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春秋繁露·符瑞。
 ③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④ 春秋繁露·十指。
 ⑤ 汉书·董仲舒传。
 ⑥⑦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⑧⑨ 春秋繁露·基义。
 ⑩ 春秋繁露·顺命。
 ⑪ 论语·颜渊。
 ⑫ 韩非子·忠孝。
 ⑬ 汉书·董仲舒传。
 ⑭ 春秋繁露·楚庄王。
 ⑮ 春秋繁露·精华。